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5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吳文錦先生	結構工程師／C2-3／屋宇署
馬炳興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永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大埔／渠務署
黃栢麒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溫玉芝女士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葉錦鋒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詠君女士	大埔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李旨游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陳靜然女士獲委任為食衛會增選委員，並會出席食衛會今後的會議。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葉錦鋒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7 月 3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太和廣場卸貨區深夜噪音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3/2024 號)

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並補充指已在 7 月與太和邨業主立案法團、管業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和房屋署等就題述問題會面。委員希望政府部門正視問題，並建議持份者改善情況。

4.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在 7 月下旬出席上述會面，向持份者建議改善措施，例如平整卸貨區路面、鋪設地毯和軟墊及加設儲物室，減少噪音及避免商戶於深夜時分上落貨。
- (ii) 署方在 8 月再巡查時情況未有改善，並在 8 月下旬再發信予管理公司要求跟進。
- (iii) 署方會繼續巡查上址，如發現違法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III. 太和街市卸貨區鼠患問題處理措施及後續成效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4/2024 號)

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並指早前在該處進行的滅鼠工作略有成效，但留意到鼠患有反彈跡象。此外，有太和邨居民反映鼠患在鄰近街市和商場的大廈較為嚴重。委員表示早前已與食環署代表到場視察，署方提出改善建議予街市承辦商和屋邨管業處，希望署方繼續跟進。

6. 委員詢問署方是否了解鼠患源頭或老鼠匿藏的位置，以及會否借出熱能探測攝錄機供街市承辦商使用。

7.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與相關部門和持份者保持溝通，希望各方通力合作應對鼠患和蚊患。
- (ii) 據觀察，相信有老鼠是匿藏在卸貨區停車場的紙皮箱或垃圾內。

- (iii) 署方在 8 月 28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再到太和邨與持份者溝通，知悉管理公司已增加每日清理垃圾的次數，並指定合適的位置用作收集垃圾，以及安排駐場工人清理垃圾和保持該處清潔。
- (iv) 署方會繼續在巡查時多加觀察鼠跡並向持份者提供滅鼠建議，暫時未有計劃借出熱能探測攝錄機。

8. 委員表示，曾接獲居民投訴，指同秀坊後巷有 3 隻死老鼠，建議署方在施放毒餌、設置滅鼠裝置等後加強巡視。

IV. 大埔中心天橋去水及結構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5/2024 號)

9.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並補充指已在 8 月 26 日獲路政署通知該署已在其管轄範圍內完成相關檢查和維修工程，而混凝土剝落的問題，由於屬私人地方，需待大埔中心／大埔超級城處理。

10.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除上述跟進行動外，署方亦會定期巡查。署方已聯同大埔民政處聯絡大埔中心／大埔超級城，現時有待該方跟進其負責的範圍。

11. 委員表示，題述天橋與東昌街康體大樓的接駁位置在下雨時有漏水情況，將在會議後與康文署及路政署跟進。

V.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四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6/2024 號)

12.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1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海映路、大洞村和馬牯纜村附近工地的水窪或加劇蚊患及西徑村巴士站附近蚊患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在上述地方加強滅蚊工作。
- (ii) 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剪草工作，使滅蚊工作更為有效。

- (iii) 有市民建議在新興花園面向街市及安慈路麥當勞對出位置加強滅蚊和滅蠓工作。
- (iv) 詢問題述文件附件二的標注意思為何。
- (v) 詢問題述文件附件一第 9 項“轉介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的個案數目”兩宗個案的進度。
- (vi) 詢問署方如何評估滅蚊行動的成效。
- (vii) 希望署方在下次會議提供署方在區內使用噴霧式除害劑進行滅蚊工作的行程及時間表。
- (viii) 詢問署方有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野豬屍體的處置方式進行溝通。

14.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建議加強滅蚊的地點。
- (ii) 明白委員指剪草有助防蚊。署方在日常地段工作時如發現雜草叢生的情況，會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剪草工作。
- (iii) 題述文件附件二的標注只供署方人員參考。
- (iv) 附件一第 9 項的兩宗個案是由建築地盤轉介。
- (v) 歡迎委員在會議後聯絡署方，以進一步了解滅蚊和署方其他工作。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7/2024 號)

15. 食環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1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定期以高壓水槍清洗林村河及大埔河兩岸河堤。
- (ii) 詢問環保署監測林村河及大埔河水質的頻率為何，以及現時的水質如何。

- (iii) 指出環保署 2024 年 8 月(截至 8 月 15 日)在大埔區接獲有關水污染的投訴數字(8 宗)比 2023 年 8 月的數字(24 宗)減少了，詢問是哪類別的投訴減少及今年的 8 宗投訴屬何類別。
- (iv) 詢問有關部門是否有配合在河道舉行活動而進行清理／維修／保養河道工作的時間表。
- (v) 建議部門檢視可否清理淤泥，增加水深，以便在林村河打造特色景點和舉辦特色活動。

17. 渠務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曾以高壓水槍清洗河堤，惟效果未如理想。此外，署方已在河邊進行剪草工作，並在退潮時清理大型垃圾。

18. 土拓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於 2024 年 4 月在林村河(由廣福橋至河口一段)進行了深度測量。測量數據顯示，上述河段的河床水平並未觸及防洪戒備水平。署方會繼續定期監察相關河道的河床水平情況，按需要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

19.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林村河設有 9 個水質監測站，一般的採樣頻率為每月一次，並在有需要時額外採樣。
- (ii) 今年 8 月(截至 8 月 15 日)的 8 宗投訴大多與林村河無關。
- (iii) 近一、兩個月的水質數據穩定，與以往相若。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8/2024 號)**

20.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在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和 8 月 15 日分別在大埔墟四里、鄉事會坊、廣福道近四里一帶和翠屏花園一帶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監察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21.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

22.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23.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I。

24.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V。

25. 屋宇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

26. 環保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I。

2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食環署留意廣福道近麥當勞位置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 (ii) 建議環保署和食環署就前線人員如何處理放置於鄉郊回收桶外/旁邊的回收物和垃圾加強溝通。
- (iii) 建議加強大埔頭、太湖花園和康樂園一帶的除草工作。
- (iv) 翠屏花園附近的噪音問題在傍晚 6 時至 7 時較為嚴重，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v) 已就連接大元邨街市和翠屏花園的樓梯在下雨時出現漏水問題去信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惟暫未獲跟進，希望有關部門注意。此外，上述位置的天橋有橫幅擺放多時，希望有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處理。

28.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跟進廣福道近麥當勞位置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29.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如何處理回收桶外的回收物和垃圾的關注。
- (ii) 備悉翠屏花園附近於傍晚時間的噪音問題，將會進行巡查。

30. 主席表示，建議有關部門與委員就除草工作繼續保持溝通。

VIII. 大埔地政處－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9/2024 號)

31.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表示在 6 月至 7 月期間已統籌 4 次行動，一共發出 1 440 張告示，並充公 184 輛違泊單車。處方亦因應委員的意見，在 8 月 21 日、22 日、23 日、28 日、29 日及將在

9 月 5 日和 6 日統籌行動，處理欄杆位置的違泊單車。

(會後補註：由於颱風關係，9 月 6 日處理欄杆位置違泊單車的行動已延至 9 月 9 日舉行。處理欄杆位置違泊單車的相關行動一共發出 1 075 張告示，並充公 335 輛違泊單車。)

32.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IX.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24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0/2024 號及 FEH 41/2024 號)

33.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 FEH 40/2024 號文件。

34.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 FEH 41/2024 號文件。

X. 其他事項

35. 委員表示，不少鄉郊居民習慣把二手家具擺放在垃圾收集設施附近，供附近居民取用。委員既理解上述做法，亦明白食環署須針對非法棄置垃圾執法，希望署方可在相關位置增加清晰的告示提醒居民。

36.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一向有在垃圾站張貼告示，亦在部分位置劃出可供棄置大型垃圾的範圍，會檢視可否增加告示。

37. 委員建議增加更顯眼的告示以提醒居民。

38. 委員表示大埔海濱公園碼頭地面有凹凸不平引致積水的情況。此外，委員查詢該處的樹木修剪事宜，並提出與相關部門到上址視察。

(會後補註：大埔地政處、康文署和大埔民政處代表聯同部分委員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到該處視察。委員將會與相關部門就上述問題保持溝通。)

39. 有委員補充指，知悉有些鄉郊居民會暫存大型垃圾在一處，再一併運走，希望有關部門以人性化的手法處理。

40. 委員表示，白石角居民對“綠在區區”環保回收設施有一定需求，希望與大埔地政處到該處視察是否有合適位置增設有關設施。

41. 委員表示關注街市檔位範圍延伸的問題，希望食環署酌情處理。

42. 主席表示，將與食環署代表和部分委員到街市視察。

43. 委員表示，關注富亨邨和富善邨一帶的野鴿問題，了解到政府已將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詢問有關部門能否在私人範圍內執法。

(會後補註：漁護署已作出回覆，秘書處已於 10 月 29 日將回覆轉發予委員備悉。)

44. 委員表示，留意到最近食環署人員到鄉郊進行清潔的頻率減少，詢問署方有否減少服務隊伍或人手。

45. 食環署代表表示，就《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漁護署已提供執法指引，以便各相關執法部門能按照統一的標準進行執法。在私人地方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鳥/野鴿情況是由漁護署負責執法，而食環署則負責跟進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鳥/野鴿而涉及環境衛生的個案。另外，有關鄉郊清潔的頻率，歡迎委員在會議後聯絡署方了解情況。

46. 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2024/25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歡迎委員就目標海濱清理地點、目標防治蚊患地點、目標改善環境衛生地點和目標防治鼠患黑點提供建議，大埔民政處會整合有關資料並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

XI.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